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外籍留学生招生简章

一、学院介绍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一所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建校于 1960 年，隶属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学院坐落于风景秀丽的长三角地区最适宜人居的花园城市、著名的教育之乡——江苏省南通市，位于苏通长江大桥北翼，融入上海一小时经济圈。

学院现有全日制普通教育学生近万人，成人学历教育学员 2000 多人，年短期职业培训规模达 2 万人次以上。学院紧密结合交通运输产业和中国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设置专业，现有航海、轮机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交通工程、管理信息、机电、人文艺术等 7 个系近 50 个专业，形成了集造船、航海、港口、汽车、轨道交通、航空等一体的面向综合交通运输产业的专业链。学院按照 ISO9001: 2000 质量标准建有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同时，培训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挪威船级社的认证审核。

学院校园占地面积近 1000 亩，校舍建筑面积达 34 万多平方米。学院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达 4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比例达 60%，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比例达 93%。

学院广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和合作活动，是全球航海教育与培训联合会会员单位，目前已和世界上 9 个国家和地区的 10 多所高校建立了良好的校际合作交流关系。

学院积极实施“订单式”等人才培养模式，强化校企合作，努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积极服务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8% 以上。



二、 招生专业与费用

1. 全日制学历教育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历层次	学科类别	授课语言	备注
1	物流管理	专科	经济贸易类	英语	① 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 每年9月开学； ② 学生入学须通过学院组织的英语测试。
2	电子商务	专科	电子商务类	英语	
3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科	计算机类	英语	
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专科	交通运输类	英语	校企合作订单班。
5	船舶工程技术	专科	工程装备类	汉语	学生入学须具备 HSK4 级证书， 或同类汉语证书。
6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专科	汽车制造类	汉语	
7	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	专科	水上运输类	汉语	
8	港口与航运管理	专科	水上运输类	汉语	
9	交通运营管理	专科	道路运输类	汉语	
10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科	自动化类	汉语	
11	机械设计与制造	专科	机械设计制造类	汉语	

2. 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	备注
1	学费	5300 元/年	普通三年制专业。
		12800 元/年	校企合作订单班。
2	学生公寓住宿费	1400 元/年	含空调； 电费、网络等费用另计
3	书费	500 元/年	以最终核算为准
4	公寓用品费	500 元	
5	体检费	370 元	
6	医疗保险费	600 元/年	
7	居留许可费	800 元/年	

三、 奖学金

留学生奖学金包括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以下简称“政府奖学金”）和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优秀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学校奖学金”）。

留学生同一年度不得同时享受以上两项奖学金。

1. 政府奖学金

根据《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每年4月30日之前，江苏省教育厅、

财政厅将政府奖学金名额分配下达学院。学院具体负责组织推荐工作，提出当年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政府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政府奖学金分为两类：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全额奖学金是指在学历教育学制年限内，根据奖励标准按年拨付的奖学金。部分奖学金是指按学历生、非学历生奖励标准一次拨付的奖学金。全额奖学金与部分奖学金不可兼得。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

奖学金类别	学生类型	奖学金资助期限	生均标准
全额奖学金	专科生	3 学年	38000 元/年
部分奖学金		1 学年	20000 元

2. 学校奖学金

学院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外籍留学生奖学金，学院奖学金分为留学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两个类别。

(1) 留学奖学金

留学奖学金的评定对象仅为学院新录取的全日制学历留学生，奖励标准如下表所示：

奖学金类别	学生类型	资助期限	生均标准	奖学金的用途
全额奖学金	新生	3 学年	6700 元/年	奖学金可用于缴纳当年的学费和住宿费，详见《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外籍留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部分奖学金			5300 元/年	

(2)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校就读的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学历留学生，每学期评定一次，奖励标准如下表所示：

奖学金类别	学生类型	资助期限	生均标准	奖学金的评选与发放
一等奖学金	在校生	3 学年	2000 元/年	详见《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外籍留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
二等奖学金			1000 元/年	
三等奖学金			600 元/年	

四、招生对象

1. 申请者必须是非中国公民，身体健康；

2. 申请全日制学历教育者，必须具有高中以上或同等学历；
3. 申请者必须具有一定的汉语或英语基础。

五、申请流程

第一步：

请发送邮件至学院国际教育交流中心（邮箱地址：gjyy@ntsc.edu.cn）索取《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外籍留学生申请表》。

第二步：

请认真填写并提交《外籍留学生申请表》，并准备以下申请材料：

1. 护照复印件；
2. 最高学历证明；
3. 学习成绩单；
4.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5. 如申请授课语言为“汉语”的专业，须提供汉语水平考试四级（HSK4）证书，或相当于 HSK4 级证书的证明材料，如申请授课语言为“英语”的专业，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英语测试，测试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6. 推荐信。

申请材料须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之前寄往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联系地址详见“联系方式”。

无论申请人是否被录取，上述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第三步：

等候录取通知，不管您是否被我院录取，我们都将及时与您联系。

六、联系方式

地址：国际教育交流中心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中国 南通 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大道 185 号

邮编：226010

电邮：gjyy@ntsc.edu.cn

电话：86-513-85960855

传真：86-513-85960855

网址：www.ntsc.edu.cn